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8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为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健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议案四及议案五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3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7,845,6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487%，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2,772,1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68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73,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47%。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1,647,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574,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73,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47%。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充分保护其合法权益，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魏洪涛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及议案五回避表决；股东朱志刚先生、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及议案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洪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夏侯寅初律师、肖卓恬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379,3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51,535,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379,3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51,535,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5,088,80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51,535,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 %；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5,088,80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51,535,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 %；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5,088,80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51,535,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 %；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 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733,0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51,535,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 %；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 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733,0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51,535,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 %；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